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睿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团队整体合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改聘后为公司服务的中审众环执业团队仍为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业团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

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5年12月28日